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辉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刘明辉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希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赵希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赵希锦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赵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赵希林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明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杨明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杨明太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林忠群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（一）至（五）项议案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